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第 830 號

110 年 10 月 8 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4樓

承辦人：沈欣宜
電話：04-22289111#35206
傳真：04-22544680

420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原臺中縣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動字第11000508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基準法法令宣導會場次一覽表

主旨：本局舉辦「110年度第四季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課程詳情及報名請至本局網站「互動交流／線上活動報名」(<https://lbms2.taichung.gov.tw/new/NewAdvocacy>)查詢。

二、本活動為免費，不供餐，現場將發放講義予預先線上報名者。活動名額有限，報名期限屆至或額滿即截止報名。如您嗣後無法到場，請務必取消報名，將資源保留予他人。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活動採取以下防疫措施，敬請與會人員共同遵守。

(一)本活動不開放現場報名。

(二)各場次宣導會可容納人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集會規定及場地限制辦理，並將掌握報名者資訊(包含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地址及旅遊史)。

(三)入場前安排工作人員管制出入，工作人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如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則不得參加。

(四)工作人員確認參與者無發燒狀況者，使參與者實名登記簽到，並要求參與者全程配戴口罩。

(五)各會議室皆將門、窗開啟，以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四、又為配合推動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政策，請自備環保水杯。

五、如有勞動權益問題或欲掌握最新勞動消息，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勞動基準法專區」，或撥打04-22289111分機35200、1999專線，或至本府新市政服務櫃檯諮詢。

正本：台中市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原臺中縣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大臺中商業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溪南工商協進會、臺中市中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本局勞動基準科

局長張大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